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鼎鋐土木包工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翠鑾

被上　訴人　嘉義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章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,071,479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47,2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